

兒少報告

源起:

本報告自網路發起，號召全台有意願撰寫而少報告之中學生，共同提交一份較多面相且較為完整的兒少報告，由四位夥伴主筆，並交由台中市明道中學十一年級 尤偉哲 彙整、修正及編輯，期許本報告能提供國際審查委員更多學生的聲音及觀點，改善現今校園及教育體制之缺陷。

屏東縣明正國中八年級 張喬閔

(一)身體自主權

動機:

本人曾因不滿校規而唱反調，不料在寒流期間外套遭沒收，但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記過方式逞處，且規定也沒有明寫於校規中，而是以廣播宣導方式躲避。

核心概念:

「身體自主權」指的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運用、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吃什麼、用什麼、穿什麼，這是別人不能質疑的。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皆規定校規不得規定學生之髮型、飾品、須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但多數學校校規仍違反以上規定。

實例說明:

但台灣多數學校校規都有違反身體自主權的服儀規定，例如：禁止學生化妝、塗抹指甲油、配戴飾品、染髮、燙髮、刺青、使用髮捲等，明顯侵犯學生身體自主權。但即使校規沒有明文規定，還是有可能被師長糾正。人本基金會指出，甚至有學校從眉毛管到內衣顏色。在2021年1月，行政院為此發函給各級學校後，在校園中並沒有看見成效。例如屏東縣立明正國中於校規規定學生不得刺青、染燙髮、女同學不可化妝(男生就可以嗎?)、擦指甲油(難道透明也不行嗎?...)、外套須加穿於制服外套中(穿起來很腫，拉鍊還拉不起來)。

有效的解決方法:

政府在校規方面如上所示，都有對校規部分作規定，但以上實例都擺明在學校端沒有確實執行。教育部應加強調查，發放匿名問卷，或設立簡單方便的匿名檢舉管道供學生發聲，才能有效阻斷違法的校規。

(二)心理健康

動機：

我和身邊同學都(曾)因壓力造成情緒失控，而都清楚課業、社會期待是無被忽視的壓力來源。社會新聞也偶爾出現青少年自殺的案例。

核心概念：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心理健康並非只是「沒有心理疾病」，而是一種「個人能夠清楚了解自己的潛力所在，能夠因應日常生活中的壓力，能夠活出自我，並能為社會貢獻」的狀態。

實例說明：

新北市一名13歲青少年，兩週前才以優異成績進入數理資優班，昨日含淚向父母說「再見」後，清晨便從住處墜落，被發現時身上多處外傷、當場就失去生命跡象，案發經過仍待釐清。少年父母悲慟表示，孩子生前曾說不想上學，但沒有多說原因...事實上，台灣的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20年攀升，近幾年更是不斷傳出資優生自殺的新聞，數年前一名北一女新生疑因課業壓力跳樓輕生；去年底台大三天內接連傳出歷史系、法研所學生輕生，消息震驚全台。

此段文字節選自《今周刊》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9/post/202109140039>

有效的解決方法：

以下為兩個青少年最主要的壓力來源

原因一、荷爾蒙波動造成情緒失調、外來壓力

青少年自青春期開始會在生理、心理和社交方面經歷快速的轉變，或者外來壓力，例如：課業、父母期待、人際關係、睡眠不足、童年創傷的後遺症等，帶來壓力和困擾，造成情緒波動，影響學業、社交和日常生活，甚至出現失眠及種種精神疾病，惡性循環。

原因二、課業壓力、師長期待

參考董氏基金會2018年6月針對六都3,478位國、高中生做憂鬱程度調查。64.8%的人因課業考試感到憂慮。在此僅探討課業壓力問題。師長對於孩子的課業極為注重，適應良好的學生，從小就習關於高壓環境，導致對課業的自我要求甚高，若未達目標則產生大量負面情緒並持續累積，種種原因導致自殺案件連續20年攀升。或師長強迫苦讀，以陰魂不散的方式監督，侵犯隱私及時間控管的自由，制定標準及嚴厲處罰，逐漸影響學生心理健康。

解決方式-輔導

要預防就得改變社會風氣，但要改變很難，目前只能仰賴學校輔導資源，但量能及品質需多加加強。輔導老師所輔導的學生數量龐大，工作項目也較廣泛、複雜，影響品質及效果。應增加三級輔導轉介的量能，或加派專業輔導人員駐校。

(三)體適能分數採計

108課綱適性發展中體適能檢測對某些學生而言是會考分數結算的關鍵，甚至有學生為了該項目滿分，至體適能檢測站測驗了18次，還有男女長跑長度不同，也引發議論。能確定的是，體適能成績和學生平時從事的體育活動時數沒有直接關係，容易受先天條件影響那麼為何還要將體適能成績納入多元表現計分中呢？

(四)校規不清、破壞校譽

動機：

身邊同學曾因在校外狹小巷道內吸菸，被以破壞校譽處小過。

核心概念+實例說明：

校規中常見「__情節較輕者給予警告，__情節較重者給予小過」。而情節輕重卻沒有明確定義。還有一條魔王條款—破壞

校譽。多數時候難以判定學生是否真的違反校譽。幾乎任何校規只要師長看不爽，都可以以破壞校譽加重逞處。且沒有學生能夠反抗。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三項「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明確寫到「維持學校秩序」而非「維持社會秩序」則學校校規不應對學生在校外的不良行為進行懲處。第一點也回應了，許多時候難以判斷學生是否違反校譽。

有效解決方法：

全面檢查各校獎懲實施要點，透過管道(可能是課本)，讓學生知道自己的權利，並提供學生匿名檢舉的方式。

(五)學習與休憩時間調配失衡

動機+實例說明：

7:00起床，學校的課程17:00結束，昨晚的失眠已讓我精疲力盡，接著必須面對的是18:00~19:30的數學補習，就如預期的，累到無法專心，這是許多學生每天的日常。

核心問題：

1.早自修

台灣多數學校皆有設立早自習時間，可供老師及學生彈性利用，但久而久之，受文化影響(休息=不認真=壞學生)，出現了亂象。例如：老師規定學生早自習要做甚麼事情(例如：

全班集體一起背單字), 或規定不能睡覺, 一定得拿書出來自習, 又再次大幅減少了學生探索自我興趣的時間, 或對某些學生來說只是浪費時間。另外, 學生只要不再早自習時間發出噪音或任何干擾, 就不會影響到其他人, 不同於上課時間(會有不尊重老師的問題)。若廢除早自修也可延後學生上學時間, 依研究顯示睡眠充足對讀書效率頗有幫助。而好消息是, 教育部於2022年2月15日公布, 全國各高中第一節前不得要求學生到校, 禁止考試等活動, 鼓勵學生自由學習。未來期望國中也能有相同保障。

2. 學習時數過長

台灣學生的學習時數為世界數一數二, 勤成全球第一的血汗學生。人類的專注時間最多18分鐘, 一堂課約45分鐘, 也就是剩下的27分鐘以上都沒有專心聽講, 休息的次數不足, 也影響學生吸收新知的能力, 冗長的課程令人疲倦, 一天還得上至少7堂課, 對學生的學習效率造成極大的影響, 放學過後大多還得到補習班報到, 許多補習班甚至上課到晚上十一點, 產生的壓力間接造成睡眠問題, 日積月累可能產生生理疾病。也因長期持續的被動接收資訊, 許多學生自國小高年級, 喪失了自主學習的能力, 無法自行安排事項、失去思辨能力、失去目標。如機器一般, 不斷的補習、記憶、背題庫、聽從師長命令, 而到了最後, 發現自己的專長只有考試, 是多麼令人惋惜。

3. 午休

在經過上午五個小時的疲勞轟炸後, 午休時間是必要的。但有些學校(或班級)規定學生必須趴在桌上, 頭不可以抬起來、等到下可才能上廁所、眼睛不能睜開, 甚至有導師會在午休時間餘教室走道「巡邏」, 種種規定能與軍營相比。

4. 輔導課(第八節)

大多數國、高中皆有硬性規定學生要上第八節「加購」的輔導課程, 雖然開學會發放意願調查單, 但勾選同意欄位在校園裡就是潛規則, 且大部分的授課老師都會利用輔導課的時間趕進度, 不參加者則無法跟上新進度。會有老師在上課時「建議」學生上輔導課, 甚至威脅扣平時成績, 縮減同學可以自由利用的時間, 完全沒有確保學生自由選擇的權利。

有效的解決方式:

廢除早自修、輔導課。刪減課程數, 若課程不適合刪減, 則將課程往國小端推, 畢竟國小的課業壓力較國、高中小, 時間較為充裕。

(六) 禁愛令

動機:

過去常有因異性(或同性)交往, 而被老師告知家長、記過、轉學、轉班(私立學校), 談個戀愛大驚小怪, 搞得學生交往都得偷偷摸摸, 好像犯了什麼滔天大罪一般, 學生遇感情問題時不敢求助, 延遲處理, 也增加了不少危險。

核心概念:

2014年國教署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其中第十點即明訂,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 造成危害

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禁愛令解禁是指學生可以自由地談戀愛，在合理範圍內不受任何約束，但今日的校園中若是教官、老師察覺學生在談戀愛，多少還是會勸誡幾句，或告知家長，請雙方家長至輔導室協議(說服家長讓學生分手)，這算是某種程度的禁愛令嗎？老師有即時通知的義務嗎？

實例說明：

身邊同學曾因男女交往，老師告知家長，請家長和學生至輔導室「談談」。我覺得校方作為極為變態。

有效的解決方法：

加強該法條執行力，舉辦教師研習設法讓師長改觀，以改變社會風氣。

(七)公告排名

動機：

每次段考校排公布後，家長、學生不停的比較、分析，我意識到大家都被現在排名的魔咒裡。父母愛的究竟是孩子還是成績與排名呢？

核心概念：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然而，還是有學校違規。

實例說明：

於校內布告欄張貼段考校排前150名，並在各班發放全班每人段考各科部成績及總分，雖無列出排名，但學生依然可以自行計算。本人原欲於放學後以手機拍攝公告於教務處內的校排，見公告消失，詢問行政老師後得知，只在上課間公告，還請我明天再來看，鑽漏洞鑽得毫無破綻呢？

台北市仁愛國中九年級 張哲浩

(八)論台灣的升學至上風氣

動機：

本人為111會考生，在考前，老師們都會給我們做許多的考卷。如此高強度且極折磨精神的"練習"，我雖能勉強負荷，但身邊的同學卻是叫苦連連。話雖如此，仍有許多人拚了命的讀書，希望考上一間好高中。他們這些行為令人心痛和氣憤，因此，我撰寫這篇報告，希望透過國際學者，能讓政府注意這個問題。

核心觀念：

日復一日的讀書，嚴重壓榨學生的遊憩時間，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學生休息及休閒權。由於教師基於不正常的讀書風氣，使得教學行為違法，而學生即使舉報老師也無太大用處，違反福利與受保護權

實例說明：

由於升學考試仰賴大量的練習，因此有許多非學科的課，甚至是非上課時間被拿去考試，嚴重侵犯學生的休息時間。而這樣毫無節制的借課以及挪動課程安排，換來的是高學習時數，但台灣並沒有因此進入高競爭力行列。這一切讓我不禁懷疑，上這麼多課，對競爭力到底是正面還是反面呢？

又即使教育部已經訂定許多法規，試圖達成教學正常化，但因為現行升學制度仰賴大量練習，因此最前線的教師難以配合法律。再加上台灣社會的既定印象，老師的權威是大於學生的，因此勇於舉報的吹哨人常受到老師們的針對，或遭到同學的不諒解。這些都會造成大家不敢檢舉，使得法律的實際性降低。

總結來說，現今老師和學生的不對等，以及各式教學不正常，都是起源於升學至上的觀念，以及以考試為大宗的升學管道。

有效解決方法：

如今大家拚了命想要考上好的學校，大多數都是為了更好的資源，也有些是為了可以向親戚朋友炫耀。就前者而言，最好的做法就是將資源盡量平均分配到各校，這樣就可以逐步取消考試的升學制度，走向真正的免試入學。另外，技職教育體系也是需要加強的部分，既可以培養專業人才，又可以提供不善讀書的學子一條路，豈不美哉？至於後者，我認為只要由考試決定學校的政策取消之後，狀況就會逐漸改善。

台中市明道中學十年級 李俐旻

(九)服儀規範

動機：

踏進熟悉的校園，又是忙碌的一天。可高一後明顯可見人數增長的糾察隊學生是怎麼回事？過去也許還能利用擁擠的人潮躲過的，現在卻更容易被攔下來了。之前遇過有學姊在近校門時跟我借書包，她說這樣才不會被糾察隊抓；看過有學生因天氣冷，將便服外穿而被攔下；看過同學因混搭的鞋子被教官關心。明明不應該受限的自由，卻要一一被登記。

核心概念：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大點說明，除體育課、實習活動、競賽、重要典禮及交流可規定統一服裝樣式外，在校內期間不應限制校服混搭的穿

著，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實例說明：

學校雖有規定在一定的氣溫(10°)和環境標準下(比如下大雨)，可以在有領子的校服外加上便服，著涼鞋。但實際上台灣平地的氣溫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很少到那麼低溫，且每個人對於溫度的敏感度也不相同。而冬天若在校服外加著便服，常常被老師要求脫掉或者穿上外套，甚至進校門時會被糾察隊抓，鞋子的部分，如若在學校裡穿制服卻未著皮鞋，也會被登記。同樣會被登記的還有學校的書包，規定學生一定要有學校的側背或後背才可以再搭別的包包。

有效解決方法：

強制要求各校更改校規中相關的服儀限制，並向老師們強調不應登記或因此類事項做出懲處。避免未來就算校規已經更改，仍會有守舊派老師以扣平時成績或操行成績方式，變相限制。

(十)生活競賽

動機：

因本班有次生活競賽秩序排名墊底，原因歸究下來是因中午在教室人數過少。但我們都有許多活動在身，因為開會或活動時常不在，班導卻出言要限制我們中午外出次數，以求得更好的秩序排名。

實例說明：

因為我們學校推廣了很多活動，比如讀書會、志工，抑或現在的青少年高峰論壇乃至未來的漫星跟時傾等暑期營隊規劃，都是需要在午休時間出去討論的。而午休又恰好會有榮評員來評分，如若教室太多人不在就會被扣分，高中似乎沒有國中那樣嚴格，記得當時連班上是哪個人沒睡覺都會被記下。而班導她就不樂見了，因為那個扣分致使我們的秩序成績全年級最後，她就說什麼，你們是人文實驗班欸，怎麼表現的比一般班級還差等等諸如此類，甚至決定限制我們午休集會次數，每次外出都必須登記。

有效解決方法：

廢除相關競賽制度，以免成為各班教師間競爭項目或成為評斷學生的標準，也防止學生活動自由受限，

(十一)108課綱教改的亂象

動機:

108課綱在公布後，遭受多方批評，包括學生、家長，甚至大學教授，都認為存在許多缺點，亦有不少人連署「廢除學習歷程」。

核心概念:

學習歷程設立到目前已看出有下列四項缺點:

- 1、 浪費時間:高中是前往大學的跳板，高中課業繁雜，學生還有參與營隊、活動、幹部、學生組織，已佔據學生時間之多，此外還須產出學習歷程，學生被迫產出較低品質的學習歷程，此項政策並非協助學生學習，反而佔據時間影響課業與升學。
- 2、 喪失意義:學習歷程須由高一便開始製作，然而高中本應是生涯探索的時候，不少學生仍對未來科系迷茫，無法準確對應高三時所需之學習歷程資料。基於第一點的加成，以及各校各系所採用與重視之部分因教授與校系而異，學生難以捉摸。
- 3、 社會不平等之加劇:學習歷程之豐富程度，雖不完全是可由經濟資本轉換而成，然大體上二者成正相關或相輔相成之態勢。此狀況僅僅加劇社會階級的固化、阻礙社會流動，並對階級複製推波助瀾，加上補教業者跟進推出學習歷程相關課程，更加强第一點的問題。
- 4、 制式化:學習歷程立意希望學生在課外獲取更多知識和學習經驗，誠如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要求108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附議案提議內容與建議事項欄中所述，學習歷程變成「一個上大學前要做好的作業，彷彿在比誰寫的故事比較精彩一樣」，加上第三點補教業者的趨勢，讓學習歷程最後變成寫故事比賽，而這個故事又有好看不好看的定義，變成八股文的寫作形式。
- 5、 配套措施不完善:在學習歷程檔案一項施行後，學生反映上傳容量不足、時限過短等問題，更有廠商將資料庫遺失。

實例說明:

接續第二點之舉例，中央社引用調查顯示，87%大學教授認為學生只要選擇幾門有興趣的科目製作就好，不必每科都做。而這便是造成迷茫、難以適應、難以抉擇之問題所在，多則不精，精則不多，而專注在精又需先行確立方向，明顯產生矛盾。

有效解決方式:

將使用學習歷程與不使用學習歷程之升學管道分流，可讓以學業為主和以多元發展為主之學生自行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學業部分並遵照108新課綱前之作法稍加修正即可。同時，與大學端溝通將評分標準、採計科目、著重表現事項訂立更為明確之準則，修改甄選條件時亦須向高中端明示。

(十二)校務會議學生席次比例過低

動機:

立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三讀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自10月1日開始，高中校務會議中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雖然立意良善，的確給予學生代表席次極少之學校最低下限，但也造成大部分學校學生代表席次停滯於接近門檻處。

核心概念:

學生代表佔校務會議8%無法使學生充分參與、影響有關學生權益之政策，校方代表比例高也意味著幾乎永遠都是校方方案能獲得通過，或學生提出方案須傾向校方意見方能獲得多數支持，8%門檻形同虛設。

實例說明:

嘉義高中於1月20日舉行校務會議，通過將學生代表席次從原先的62席降至20席，近乎教育部規定至少百分之八的門檻。

以台中一中為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鐘規定校務會議206席中學生代表佔17人，僅8.25%。

有效解決方式:

立法院上修《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二項之門檻，但不可能將學生代表比例上調至一半，畢竟學權本質仍是遊說，故將門檻提升至10~25%應為目前可接受之範圍。

台中市明道中學十一年級 尤偉哲

(十三)申訴機制

動機:

因擔任校內班聯會會長及中投區學生聯合會學權長之因素，常接觸到許多申訴案件，但發現許多案件都會有回覆時間過於冗長、機關間互踢皮球或申訴管道並未明確公告等問題，普通學生要申訴是困難重重。

實例說明:

實例1:校內許多遭行政處分懲處的同学皆向我反映遭懲處的理由不正當或不服懲處，但卻從未被告知其申訴管道

實例2:本人因校內暑期輔導課違規上進度，且校方並未如實填報正常化輔導檢核表，而向國教署申訴，數月後獲得回覆為:主管機關為台中市教育局，已轉知。後續就再也沒有下文。

有效解決方式:

- 1.目前多數學校都設有申訴管道，但真正使用到的案例少之又少，就算申訴了也常常遭到師長勸退，我建議教育部應訂定法規強制學校在學生遭處分後口頭及書面告知其申訴、救濟管道及權利。
- 2.我理解主管機關不同需要透過不同的管道申訴，不過這對學生並不友善，學生實在難以在龐大課業壓力外再了解如此複雜及繁瑣的申訴資訊，教育部必須提供一個能供所有學生使用的申訴平台，並訂定最遲回覆時間，避免吃案、拖延情形一再發生

聯絡資訊:

台中市私立明道中學 尤偉哲

電子信箱:williamyu930916@gmail.com 或 91xe01@ms.mingdao.edu.tw

行動電話:0975-173387